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圳中银布借字第0039号),借款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圳中银布保字第0039A/0039B/0039C/0039D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2号101,人民路221号楼房六101、楼房七101
注册资本:9,337.0825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曙鹏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90.59	75,953.40
负债总额	51,475.12	46,071.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7.57	6,778.00
流动负债总额	45,077.13	37,596.80
净资产	28,215.47	29,882.1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23.01	52,100.87
利润总额	10,321.86	1,656.20
净利润	9,177.10	1,666.70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为曙鹏科技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借款人: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
2.借款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6,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421.70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9,55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12.36%。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圳中银布借字第0039号);
2.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公司、博科能源及惠州豪鹏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圳中银布保字第0039A/0039B/0039C/0039D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因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3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宝贤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宝贤投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宝贤投资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相关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贤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6日	4.09	9,157,388	0.6040%

注:(1)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3.94元/股-4.20元/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累计变动情况:自2022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3年3月16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23,409,817股,累计变动比例为1.5439%,系宝贤投资执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非交易过户股份变动所致。

4.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91.5045	5.6663%	7,675.7657	5.06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1.5045	5.6663%	7,675.7657	5.0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3年3月16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2023年3月16日,宝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75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23%),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65,228,557股(占公司总股本4.3020%),累计被质押52,48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3.4612%);

截至2023年3月16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15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9.1116%),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126,5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8.3471%),累计被质押113,81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63%)。

三、备查文件

1、宝贤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19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840.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54.59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3月13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451.55	尚未开庭
2	2023年1月31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源蔚	合同纠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400.92	尚未开庭
3	2023年2月13日	陈芙蓉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1,725.74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38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617.21万元。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1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万华化学SCP006(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1013	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3年3月16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3-1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MDI二期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MDI二期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MDI二期装置(80万吨/年)于2023年2月13日开始停产检修,截至目前,上述MDI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规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院")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院")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在中国交建首次披露本次分拆前6个月至经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交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止(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6.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7.就本次分拆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8.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主体。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中国交建首次披露本次分拆前6个月至经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交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止,即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

二、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未买卖中国交建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1)李诗雨

李诗雨系上市公司副总裁李茂惠的子女。在核查期间内,李诗雨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3月16日	1,200	1,200	买入

根据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李茂惠就其子女李诗雨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的访谈,李茂惠未向李诗雨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

李诗雨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李茂惠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李茂惠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在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9月27日	950,000	9,640,032,604	买入

中交集团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本公司对中国交建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中国交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形。"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三)中国城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中国城乡未买卖中国交建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中国城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1)李杰

李杰系中国城乡财务总监。在核查期间内,李杰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9月20日	5,000	5,000	买入
2022年9月22日	5,000	10,000	买入
2022年10月28日	10,000	20,000	买入
2022年11月22日	5,000	15,000	卖出
2022年11月24日	15,000	0	卖出
2022年11月25日	15,000	15,000	买入
2022年11月28日	5,000	20,000	买入
2022年11月29日	10,000	10,000	卖出
2022年12月5日	10,000	0	卖出
2022年12月6日	2,500	2,500	买入
2022年12月16日	2,500	0	卖出

李杰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四)祁连山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祁连山未买卖中国交建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祁连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未买卖中国交建股票。

(五)祁连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未买卖中国交建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杜小娟

杜小娟系祁连山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副总裁于凯军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杜小娟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1年12月15日	1,000	1,000	买入
2021年12月22日	900	100	卖出
2021年12月30日	19,900	20,000	买入
2022年1月14日	11,500	31,500	买入
2022年1月20日	30,500	1,000	卖出
2022年2月17日	1,000	0	卖出

于凯军已就其配偶杜小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杜小娟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配偶杜小娟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杜小娟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杜小娟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杜小娟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及配偶杜小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杜小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杜小娟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于凯军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于凯军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江一达

江一达系祁连山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股东代表监事魏如山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江一达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5月18日	10,000	10,000	买入
2022年5月25日	10,000	20,000	买入
2022年7月20日	10,000	30,000	买入
2022年7月22日	10,000	40,000	买入
2022年7月26日	10,000	50,000	买入
2022年9月13日	12,500	37,500	卖出
2022年9月19日	12,500	50,000	买入
2022年9月27日	10,000	60,000	买入
2022年10月12日	10,000	70,000	买入
2022年10月25日	10,000	80,000	买入
2022年11月8日	20,000	60,000	卖出
2022年11月14日	10,000	50,000	卖出
2022年11月16日	12,500	37500	卖出
2022年11月21日	37,000	500	卖出
2022年12月21日	9,500	10,000	买入

魏如山已就其配偶江一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江一达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配偶江一达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江一达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江一达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江一达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及配偶江一达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江一达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江一达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魏如山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魏如山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六)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院")以及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院")未买卖中国交建股票。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1)王晨香

王晨香系公规院监事会主席程文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王晨香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1月20日	1,200	1,200	买入
2022年1月26日	1,000	2,200	买入
2022年1月27日	2,200	0	卖出
2022年2月7日	1,200	1,200	买入
2022年2月9日	1,200	0	卖出
2022年2月9日	1,000	1,000	买入
2022年2月16日	1,000	0	卖出

程文已就其配偶王晨香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王晨香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配偶王晨香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王晨香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晨香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王晨香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及配偶王晨香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王晨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王晨香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程文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程文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张娟敏

张娟敏系公规院总工程师崔冰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张娟敏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1年10月25日	4,000	34,000	卖出
2021年10月26日	6,000	28,000	卖出
2021年11月1日	2,000	30,000	买入
2021年11月2日	2,000	32,000	买入
2021年11月5日	2,000	34,000	买入
2021年11月8日	2,000	36,000	买入
2021年11月9日	2,000	38,000	买入
2021年11月11日	2,000	36,000	卖出
2021年11月12日	4,000	4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5日	2,000	38,000	卖出
2021年11月16日	4,000	34,000	卖出
2021年11月16日	6,000	4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7日	2,000	38,000	卖出
2021年11月18日	2,000	4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9日	2,000	42,000	买入
2021年11月19日	2,000	40,000	卖出
2021年11月26日	2,000	42,000	买入
2021年12月2日	4,000	38,000	卖出
2021年12月3日	6,000	32,000	卖出
2021年12月6日	2,000	30,000	卖出
2021年12月6日	2,000	32,000	买入
2021年12月7日	4,000	28,000	卖出
2021年12月15日	2,000	26,000	卖出
2021年12月16日	4,000	22,000	卖出
2021年12月23日	2,000	20,000	卖出
2021年12月24日	2,000	22,000	买入
2021年12月28日	2,000	24,000	买入
2021年12月28日	2,000	22,000	卖出
2021年12月29日	6,000	28,000	买入
2021年12月30日	2,000	26,000	卖出
2021年12月30日	2,000	28,000	买入
2021年12月30日	8 ,000	20,000	卖出
2022年1月4日	2,000	18,000	卖出
2022年1月5日	2,000	20,000	买入
2022年1月6日	12,000	8,000	卖出
2022年1月7日	2,000	6,000	卖出
2022年1月7日	2,000	8,000	买入
2022年1月10日	2,000	10,000	买入
2022年1月10日	4,000	6,000	卖出
2022年1月11日	2,000	4,000	卖出
2022年1月11日	2,000	6,000	买入
2022年1月12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2年1月14日	6,000	16,000	买入
2022年1月17日	2,000	18,000	买入
2022年1月18日	10,000	8,000	卖出
2022年1月19日	6,000	2,000	卖出
2022年1月20日	2,000	4,000	买入
2022年1月20日	2,000	2,000	卖出
2022年1月21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年1月24日	2,900	100	卖出
2022年1月24日	2,900	3,000	买入
2022年1月27日	3,000	0	卖出
2022年1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2年1月28日	2,000	3,000	买入
2022年2月7日	3,000	0	卖出
2022年2月22日	1,100	1,100	买入
2022年2月23日	2,000	3,100	买入
2022年2月23日	1,100	2,000	卖出
2022年2月24日	10,000	12,000	买入
2022年2月24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2年2月25日	7,000	17,000	买入
2022年2月25日	2,000	15,000	卖出
2022年2月25日	2,000	17,000	买入
2022年3月1日	9,000	8,000	卖出
2022年3月2日	2,000	10,000	买入
2022年3月2日	2,000	8,000	卖出
2022年3月2日	6,000	14,000	买入
2022年3月3日	4,000	10,000	卖出
2022年3月4日	8,000	18,000	买入
2022年3月4日	4,000	14,000	卖出
2022年3月4日	8,000	22,000	买入
2022年3月7日	18,000	4,000	卖出
2022年3月8日	2,000	2,000	卖出
2022年3月8日	8,000	10,000	买入
2022年3月11日	4,000	14,000	买入
2022年3月11日	2,000	12,000	卖出
2022年3月17日	2,000	14,000	买入
2022年3月17日	2,000	12,000	卖出
2022年3月17日	10,000	22,000	买入
2022年3月18日	12,000	10,000	卖出
2022年3月21日	4,000	14,000	买入
2022年3月21日	2,000	12,000	卖出
2022年3月23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2年3月24日	2,000	12,000	买入
2022年3月24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2年3月24日	2,000	12,000	买入
2022年3月28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2年3月30日	2,000	8,000	卖出
2022年4月1日	2,000	10,000	买入
2022年4月6日	2,000	8,000	卖出
2022年4月7日	2,000	10,000	买入
2022年4月8日	6,000	4,000	卖出
2022年4月12日	4,000	8,000	买入
2022年4月13日	4,000	12,000	买入
2022年4月14日	8,000	4,000	卖出
2022年4月18日	2,000	6,000	买入
2022年4月18日	2,000	4,000	卖出
2022年4月18日	2,000	6,000	买入
2022年4月19日	4,000	2,000	卖出
2022年4月20日	4,000	6,000	买入
2022年4月26日	4,000	2,000	卖出
2022年4月27日	1,000	1,000	卖出
2022年4月27日	4,700	5,700	买入
2022年4月28日	5,700	0	卖出
2022年5月9日	3,000	3,000	买入
2022年5月10日	3,000	0	卖出
2022年5月12日	3,000	3,000	买入
2022年5月13日	2,000	1,000	卖出
2022年5月13日	4,000	5,000	买入
2022年5月16日	5,000	10,000	买入
2022年5月16日	5,000	5,000	卖出
2022年5月17日	7,000	12,000	买入
2022年5月17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2年5月18日	3,000	13,000	买入
2022年5月19日	8,000	5,000	卖出
2022年5月23日	2,000	7,000	买入
2022年5月24日	13,000	20,000	买入
2022年5月26日	3,000	17,000	卖出
2022年5月27日	2,000	19,000	买入
2022年5月27日	7,000	12,000	卖出
2022年5月30日	5,000	17,000	买入
2022年5月31日	8,000	25,000	买入
2022年5月31日	3,000	22,000	卖出
2022年6月2日	5,000	17,000	卖出
2022年6月6日	8,000	25,000	买入
2022年6月7日	5,000	20,000	卖出
2022年6月8日	3,000	23,000	买入
2022年6月9日	3,000	20,000	卖出
2022年6月10日	3,000	23,000	买入
2022年6月13日	4,000	27,000	买入
2022年6月14日	2,000	25,000	卖出
2022年6月15日	5,000	20,000	卖出
2022年6月16日	5,000	25,000	买入
2022年6月21日	5,000	20,000	卖出
2022年6月22日	2,000	22,000	买入
2022年6月23日	2,000	24,000	买入
2022年6月23日	2,000	22,000	卖出
2022年6月24日	2,000	24,000	买入
2022年6月29日	4,000	20,000	卖出
2022年6月30日	2,000	22,000	买入
2022年7月1日	2,000	20,000	卖出
2022年7月4日	2,000	22,000	买入
2022年7月5日	4,000	18,000	卖出
2022年7月6日	2,000	20,000	买入
2022年7月7日	2,000	22,000	买入
2022年7月12日	2,000	20,000	卖出
2022年7月18日	4,000	16,000	卖出
2022年7月19日	2,000	18,000	买入
2022年7月20日	2,000	20,000	买入
2022年9月2日	6,000	26,000	买入
2022年9月5日	6,000	20,000	卖出
2022年9月6日	5,000	15,000	卖出
2022年9月7日	5,000	20,000	买入
2022年9月8日	8,000	28,000	买入
2022年9月9日	13,000	15,000	卖出
2022年9月9日	5,000	20,000	买入
2022年11月7日	2,000	18,000	卖出
2022年11月9日	2,000	20,000	买入
2022年11月25日	10,000	10,000	卖出
2022年11月28日	2,000	8,000	卖出
2022年11月28日	2,000	10,000	买入
2022年11月29日	3,000	13,000	买入
2022年11月30日	3,000	10,000	卖出
2022年11月30日	3,000	13,000	买入
2022年12月2日	2,000	11,000	卖出
2022年12月5日	6,000	5,000	卖出
2022年12月6日	3,000	8,000	买入
2022年12月12日	2,000	10,000	买入
2022年12月13日	4,000	6,000	卖出
2022年12月19日	11,000	17,000	买入
2022年12月23日	2,000	15,000	卖出
2022年12月26日	2,000	13,000	卖出

崔冰已就其配偶张娟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配偶张娟敏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张娟敏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娟敏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张娟敏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及配偶张娟敏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张娟敏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张娟敏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崔冰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崔冰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张丽

张丽系公规院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在核查期间内,张丽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2月16日	1,000	1,000	买入
2022年2月22日	1,000	2,000	买入

张丽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高云峰

高云峰系二公院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高云峰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3月10日	3,300	3,300	买入
2022年4月29日	3,300	0	卖出

高云峰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赵明明

赵明明系二公院总会计师。在核查期间内,赵明明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6月28日	3,000	3,000	买入
2022年6月29日	3,000	0	卖出
2022年7月4日	5,000	5,000	买入
2022年7月5日	5,000	0	卖出
2022年7月12日	200	200	买入
2022年7月13日	200	0	卖出
2022年7月21日	15,000	15,000	买入
2022年11月25日	10,000	5,000	卖出
2022年11月28日	2,000	3,000	卖出
2022年11月28日	1,000	4,000	买入
2022年11月29日	3,000	7,000	买入
2022年11月29日	4,000	3,000	卖出
2022年11月30日	3,000	0	卖出
2022年11月30日	400	400	买入
2022年12月1日	1,000	1,400	买入
2022年12月2日	1,400	0	卖出

赵明明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肖玉芳

肖玉芳系西南院董事长。在核查期间内,肖玉芳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2月18日	40,000	0	卖出

肖玉芳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7)李祝龙

李祝龙系东北院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李祝龙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2月15日	5,000	5,000	买入
2022年2月16日	5,000	0	卖出

李祝龙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8)贾大钊

贾大钊系东北院副总经理。在核查期间内,贾大钊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10月14日	5,000	5,000	买入
2022年10月18日	5,000	0	卖出
2022年11月4日	5,000	5,000	买入
2022年11月7日	5,000	0	卖出

贾大钊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9)刘学勇

刘学勇系东北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在核查期间内,刘学勇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8月18日	2,000	2,000	买入
2022年8月25日	2,000	4,000	买入
2022年9月9日	4,000	0	卖出

刘学勇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10)赵蕾

赵蕾系东北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刘学勇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赵蕾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2月16日	26,500	26,500	买入
2022年2月17日	26,500	0	卖出

刘学勇已就其配偶赵蕾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赵蕾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配偶赵蕾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赵蕾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蕾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赵蕾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及配偶赵蕾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赵蕾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赵蕾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刘学勇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刘学勇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11)张丽娜

张丽娜系能源院副总经理李柯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赵蕾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3月15日	200	200	买入
2022年3月16日	200	0	卖出
2022年4月1日	400	400	买入
2022年4月6日	400	0	卖出
2022年8月15日	600	600	买入
2022年8月16日	500	1,100	买入
2022年8月24日	1,100	0	卖出

李柯已就其配偶张丽娜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丽娜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配偶张丽娜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张丽娜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丽娜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张丽娜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及配偶张丽娜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配偶张丽娜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张丽娜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李柯未向本人透露中国交建本次分拆的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李柯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至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七)就本次分拆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分拆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5,112,564	41,768,869	5,363,087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4,557,427	28,497,893	287,400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本次分拆中介机构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2月28日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865,671	18,440,050	2,430,021
	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996,600	863,100	678,800

中金公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中国交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本公司同意委托中国交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信息。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中国交建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剑星

张剑星为本次分拆置出资产托管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核查期间内,张剑星买卖中国交建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2年2月21日	1,000	1,000	买入
2022年2月28日	1,000	0	卖出

张剑星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中国交建本次分拆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分拆的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国交建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中国交建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三、自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公司自查后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交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